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1-SYZB-C2025-0015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农业农村局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69 号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一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采购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常州市新北区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服务项目，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新北区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陆拾叁万捌仟 元（小写 638000 元）。
本合同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任务范围

对常州市新北区 2011 年以来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调查摸底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包括常州市新北区行政区划范围内：清查评估入库的 2011-2018 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建设管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9-2023 年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建设管理并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本项目工作底图中补录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及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地块。

（二）服务内容

对常州市新北区调查摸底工作开展全过程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参与常州市新北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方案编制、宣传与培训、数据收集与处理等工作；对常州市新北区耕地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和未建区域完成调查摸底、数据审核、质检与汇交；完成常州市新北区数据成果汇总、文本成果编制工作；配合常州市新北区完成工作督导和全过程管理等相关工作。

1. 方案编制

根据省级统一要求，承担常州市新北区调查摸底方案的编制工作，确保方案通过审核。

2. 宣传与培训

根据工作安排，参与调查摸底宣传工作以及相关业务培训。

3. 数据采集与调查

（1）工程设施采集与上图

对工程信息进行内业处理，完成高标准农田内业工程上图、其他关联工程内业工程上图。以项目区为最小空间调查单元，根据有关规程要求和调查摸底工具预设调查项，对农田配套工程设施进行信息外业调查采集，包括各类田间工程和其他关联工程。

（2）产量信息采集

耕地范围内已建区域以建成耕地地块为调查单元，依据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工具，结合工程信息，采集“种植情况”和“粮食综合单产信息”。

（3）种植经营模式调查

耕地范围内已建区域以建成耕地地块为调查单元，依据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工具，结合工程信息、产量信息调查采集，利用最新承包地流转调查登记和村级承包地流转备案资料等，对耕地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规模流转、经营主体类别、经营模式等信息进行调查采集。

（4）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调查

未建区域，以耕地地块为调查单元，根据有关规程要求和调查摸底工具预设调查项，完成相关立地条件信息采集。

（5）调查信息自检

利用调查摸底工具，对内业预处理和实地调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内业自检审核。

4. 数据成果汇总

对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的成果数据进行检查，保证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汇总上报常州市新北区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粮食产能、耕地流转等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及其他调查数据。

5. 调查摸底成果编制

根据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编制常州市新北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总结报告和工作技术报告。

（三）总体技术指标

1、参考依据

（1）《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

（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1号）；

（3）《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4）《关于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4〕6号）；

（5）《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6）《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8）《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9）《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19）；

（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GB/T 39608-2020）；

（11）《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

（1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13）《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

（14）《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

(15)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图及其图例规范》(DB32/T 3721-2020)；

(16)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讨论稿)。

2、数学基础

(1) 空间定位

1)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采用标准 3 度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

3)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计量单位

1) 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数据精度在各项调查摸底工作技术规范中做详细说明。

2) 长度单位：根据需要采用千米(km)或米(m)计量；

3) 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²)，万亩、亩作为辅助单位；

4) 坐标单位：采用米(m)；

5) 日期：采用公元纪年，时间采用北京时间；

6) 比例：采用百分比(%)的形式。

3、技术要求

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采集与上图数据需按质量控制规范进行外业调查质量控制和 100%内业质检，数据总体合格率不低于 99%，其他具体技术要求符合江苏省高标准农田数据质量管理操作规程。

(四) 实施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2025 年 12 月底前配合完成项目验收等后续工作。(具体时间以省、市两级实际工作进度为准)。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数据安全保密要求：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及数据具有保密义务，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保密制度，不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项目相关信息，如造成信息泄露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质量要求：完成的所有成果要求数量齐全、质量有保证，须通过上级部门质量检查。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安全生产要求：技术服务保障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乙方应及时为项目投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等保险，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其他要求：若调查成果经上级（市级、省级）质量核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重新调查整改，直至数据通过逐级质检并入库，乙方同时应承担调查成果的整改和省市两级重复质检费用。

（五）工作成果

1、数据成果

汇总形成常州市新北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包括工程设施调查、地块调查、未建区域调查等数据。

（1）常州市新北区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数据；

（2）常州市新北区已建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数据；

（3）常州市新北区已建高标准农田耕地流转数据；

2、文字成果

编制常州市新北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分析报告。

（1）常州市新北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总结报告；

（2）常州市新北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技术报告。

（六）售后服务

1、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1年免费维保。

2、乙方应按照采购内容，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

（七）验收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通过项目验收，并满足甲方要求。

1、文字类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2、数据类成果需满足规程规范，通过软件质检，满足质量控制标准通过上级质检；

（八）人员投入和相关培训

乙方应组建专门的技术服务保障团队，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内容。根据区级工作任务量配备不少于4个调查小组，调查小组的数量确保可以满足全区调查摸底工作的实施要求。每个调查小组不少于3人，且至少配备一个技术领队，技术领队需通过省级统一组织的培训与颁证，持证上岗。其他人员需经技术服务保障单位内部培训方可上岗。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所有技术团队人员，合同履约期内如需变更，须甲方同意并履行相应变更手续，且新变更人员不得低于被变更人员磋商响应时的技术资质和水平。当甲方需要现场服务时，除正常驻点办公人员外的其他人员须在24小时之内到位，否则，乙方项目负责人按照1000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按照500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当技术团队人员不能满足合同服务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和/或更换)人员。乙方在接到通知7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乙方按照500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甲方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止。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款项；项目成果通过验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60%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08014112249F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71708384H

开户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账号：01090947600120105095486

行号：313100000499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预防、避免并克服的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成果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损坏、恶劣天

气、政府禁令或法律法规、大罢工、骚乱等，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当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遭到不可抗力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经双方协商后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并就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成本费用等损失进行协商解决；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69号

电话：0519-85127699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李海涛

日期：2025年4月2日

乙方（章）：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一层101

电话：010-82556925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王翔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嵇玲

电话：0519-88818295（8000）